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26号

申请人：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3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提出质疑，对申请人运输的货物认定为危险品的定义质疑，送检样品检出的PH值界限为多少才能划定为危险品。生产厂家及货物的外包装没有明确的危险标识，对于一般物流企业无法区分是否属于危险品。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 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4月18日16时28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六联收费站，对王某驾驶的粤B××中型厢式货车进行检查。经现场调查，司机王某表示是申请人聘请的司机，入职一个月，未缴纳社保。该车实际所有人是申请人，挂靠在深圳市××有限公司名下。该趟运输行为由申请人指派其运输，车内运载物品为146桶无铅助焊剂，每桶25kg，共3650kg。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黄某表示粤B××车挂靠在深圳市××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申请人，当天运输行为是申请人指派公司聘请的司机王某运输的，车载146桶无铅助焊剂。经查，粤B××中型厢式货车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申请人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内所载货物样品经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检验，属于危险货物（第8类腐蚀性液体）。以上事实，有司机、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检测报告》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于2018年5月30日开具深交违通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邮寄送达。2018年7月3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邮寄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情况下，使用粤B××中型厢式货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作出了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主张对车载货物是否属于危险品存疑。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车载的无铅助焊剂采取抽样取证，有录像为证，并经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检测鉴定属于第8类腐蚀性液体，取样、送检和危险品认定程序合法。申请人作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对其所承运的货物承担注意义务，不能以无法识别、不清楚是否为危险品作为撤销该行政处罚的理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行政复议机构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在六联收费站对王某驾驶的粤B××中型厢式货车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王某进行询问调查，其表示涉案车辆实际所有人是申请人，挂靠在深圳市××有限公司名下。该趟运输行为由申请人指派其运输，车内运载物品为146桶无铅助焊剂，每桶25kg，共3650kg。被申请人对现场的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当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黄某进行询问调查，黄某表示涉案车辆挂靠在深圳市××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申请人，当天运输行为是申请人指派公司聘请的司机王某运输的，车载146桶无铅助焊剂，没有取得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经查，粤B××中型厢式货车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申请人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内所载货物样品经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检验，属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19th）内危险货物（第8类 腐蚀性液体）。2018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邮寄送达深交违通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2018年7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本机关依法予以维持。申请人复议主张对车载货物是否属于危险品存疑，因货物的外包装没有明确的危险标识，申请人作为一般物流企业无法区分是否属于危险品。被申请人将货物抽样送检到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进行鉴定，其鉴定结论为属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19th）内危险货物（第8类 腐蚀性液体）。申请人作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对其所承运的货物承担注意义务，不能以无法识别、不清楚是否为危险品作为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7月3日以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0日